

证券代码：833887

证券简称：庞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址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仁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883,1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3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李从华、欧阳华因公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5. 律师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战略部署，董事长汇报 2024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83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监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83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83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4 年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83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上的公告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5)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83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883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738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11%；反对股数 1,144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8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俊、戴余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